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吳任航
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陳柏均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鍾文瑞、陳奕均

債權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03 住○○市○○區○○路00號3樓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9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0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11 明文。

12 二、查本件債務人並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
13 定費用及債務，此情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30號、11
14 4年度消債清字第136號民事裁定審認，並有債務人最新財產
15 清單以為佐證。是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使債權人就本件
16 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或是否尚有其他清算財團之財產等
17 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達後均無反對或
18 提出具體財產存否之陳述，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
19 定，應裁定終止清算。

2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